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 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
 - 2、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 3、应出席会议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0 人。其中,董 事石林从女士、独立董事温素彬先生、独立董事张骁先生以通讯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
-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永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 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批准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刊载 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

告编号: 2022-036)。

(二)审议批准了《关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讨。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议案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批准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华世纪以土地使用权及在 建工程或房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华世纪")为满足江山汇项目 B、D 地块开发建设资金需要,拟以 B、D 地块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条件具备后追加在建工程或房产抵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 12 亿元。本次贷款采用银团方式,贷款期限不超过 8 年(含)。宁华世纪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办理提款。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华世纪以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或房

产抵押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批准了《关于制定〈工资总额管理规定〉等四项制度的 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有关要求,有效激发国有企业活力和效率,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结合实际,制定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规定》、《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绩效管理规定》、《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规定(试行)》、《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规定(试行)》。原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绩效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